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2 年第 22 期

总第 686 期

2022/06/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3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周涛律师荣列 2022 年度 LEGALBAND 风云榜：创新律师 15 强	3
Grandway Partner Zhou Tao Ranked in LEGALBAND 2022: Top 15 Innovative Lawyers	3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殷长龙律师荣列 2022 年度 LEGALBAND 风云榜：资本市场律师 15 强	3
Grandway Partner Yin Changlong Ranked in LEGALBAND 2022: Top 15 Capital Markets Lawyers	3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4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修订）》	4
SSE Issued on June 17, 2022, SSE Fund Business Guide No. 1—Business Processing（2022 Revision）	4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 3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	5
SAC Released on June 17, 2022, Model Practice on Securities Business No. 3—Sponsor Due Diligence.....	5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目录细则》	5
SAC Releases Rules for the catalogue of working papers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for the sponsorship of IPO	5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es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Civil Disputes over Forest Resources.....	6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6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Releases Typical Cases of Procuratorial Organs Combating and Rectifying Pension Fraud Crimes	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7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fo China issues guidelines on reputation risk management for fund management companies	7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7

✧浅析 IPO 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7
Brief Analysis of the Dentification of the Actual Controller in IPO.....	7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16
✧青春变形记 拥抱自己，恣意生长	16
Turning Red Embrace yourself and grow with abandon	16

✧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周涛律师荣列 2022 年度 LEGALBAND 风云榜：创新律师 15 强

Grandway Partner Zhou Tao Ranked in LEGALBAND 2022: Top 15 Innovative Lawyers

2022 年 6 月 21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了 2022 年度风云榜：创新律师 15 强榜单，国枫合伙人周涛律师凭借卓越的创新思维和不俗的市场表现荣登该榜单。

在境内资本市场领域，周涛律师主办过众多具有行业开创性的经典项目与交易，业务覆盖投融资、并购、A 股 IPO、债券发行以及资产证券化等，实力备受业界认可。周律师曾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创意小家电第一股）、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第一股）、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烘焙原料第一股）等企业的 A 股 IPO 项目提供法律支持，成绩不俗。面对复杂、棘手的法律问题，周律师能够带领团队全面梳理各项法律关系，从法律与商业角度统筹、制定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推动交易顺利进行，协助企业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与品牌影响力。

“周涛律师专业知识、经验丰富，工作积极，能主动为客户排忧解难，对团队要求严格。”“周律师及其团队具有高度专业性，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结合企业及所处行业的特点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他们的服务令客户感到安心。”

✧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殷长龙律师荣列 2022 年度 LEGALBAND 风云榜：资本市场律师 15 强

Grandway Partner Yin Changlong Ranked in LEGALBAND 2022: Top 15 Capital Markets Lawyers

殷长龙律师精研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领域多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和控制权收购及变更等法律业务上表现卓越，为企业提供自

上市前的融资和规范、首发上市及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和债务重整等 “全生命周期” 和全方位的商业和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作为项目牵头和负责人，殷律师先后为三十余家上市公司的上百起投融资和并购交易提供法律服务，其中为多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时间超过十年。

“殷律师为人谦和，属于具备扎实法律理论和丰富实务经验、谙熟资本市场法律监管规则且对复杂商业逻辑具备透彻理解和洞见的能力并将之充分融合的商业律师，能为 A 股上市公司复杂商业交易中的法律风险控制及证券监管合规提供法律服务。”

同时，国枫在工业制造行业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客户涉及化工、消费电子、新材料、食品、小家电、服装、机械设备、医药制造等细分行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或主要生产商，业务类型涵盖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投融资、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基于在该行业积累的法律服务经验，国枫律师对工业制造业企业涉及的法律问题具备专业且独到的见解，并在为该类企业法律服务方面有突出的表现。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修订）》

SSE Issued on June 17, 2022, SSE Fund Business Guide No. 1—
Business Processing (2022 Revision)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开发、发行、上市等工作程序，明确各市场参与机构职责，提高工作效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各基金管理人及相关市场参与机构按照修订后的指南办理本所基金业务。本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266 号）同时废止。

✧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 3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
SAC Released on June 17, 2022, Model Practice on Securities
Business No. 3—Sponsor Due Diligence

为进一步提高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明确保荐人的基本职责和执业重点，提出倡导性、指导性的专业标准，根据《证券法》《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研究制定了《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 3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经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目录细则》
SAC Releases Rules for the catalogue of working papers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for the sponsorship of IPO

为进一步规范注册制下证券发行保荐业务，提高保荐机构工作质量，根据《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研究制定了《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目录细则》，经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现予发布。为回应企业融资需求，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并结合监管要求和行业实践，就本细则施行事项作出以下解释说明：一是至发布之日前已申报的项目，可以不按照本细则附录编制底稿；二是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间申报的项目，可以不按本细则附录编制申报稿，但应当按照本细则附录编制项目终止或完成后的底稿；三是除了上述两类情形以外的项目，应当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es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Civil Disputes over Forest Resources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的工作，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要步伐，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人民法院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努力把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转化为司法护航美丽中国建设的生动实践。

森林作为与湿地、海洋并列的地球三大生态系统之一，在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方面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其生存的野生动植物和微生物，是地球表面最重要的自然资源之一，也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基本屏障。为加强对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的审判指导，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Releases Typical Cases of Procuratorial Organs Combating and Rectifying Pension Fraud Crimes

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揭示了养老诈骗的常见手段，彰显了检察机关从严惩治养老诈骗犯罪的立场。

此次发布的6件典型案例分别是：曹某铭集资诈骗案，戴某平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许某燕集资诈骗案，叶某亚、纪某波等人诈骗案，夏某等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许某桥、鲍某康等人诈骗案。6件典型案例覆盖了投资养老产业、预定养老公寓、销售收藏品、提供老年人诊疗服务、代办“养老抚恤

金”等多种养老诈骗典型手段，涉及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涉养老诈骗相关罪名。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fo China issues guidelines on reputation risk management for fund management companies

为完善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建立行业声誉约束机制，维护行业形象和市场稳定，协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借鉴境内外监管实践经验，并结合我国基金行业实际，制定了《基金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试行)》）。《指引(试行)》共计 28 条，分为 5 个章节。

《指引(试行)》明确了声誉风险定义和管理目标，声誉风险管理整体框架以及各级组织责任。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责任和义务；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设立或指定专门部门、团队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并由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

《指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机制，并明确具体要求。《指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在重大声誉事件行为发生后，应履行报告义务；明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对基金管理公司执行本指引的情况进行评估、检查；规定基金管理公司或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视情况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浅析 IPO 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Brief Analysis of the Dentification of the Actual Controller in IPO

陈韵竹

一、基本法律规定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15.1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四）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15.1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12.1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或计算方法如下：（八）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答：（1）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5).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 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综合上述规定可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不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证监会的规定则扩大了实际控制人的内涵。就市场习惯和审核实践而言，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通常适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即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均可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此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除了持股比例外，还要综合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二、实控人认定相关案例

（一）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基于家庭关系产生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务中，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设立公司并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屡见不鲜，这其中，夫妻关系是最为常见的关系。这种由密切家庭成员关系而产生的共同控制，并不必然是要在各方持股比例相当的情况下才能发生，甚至在一些情况下，即使夫妻一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也会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比较典型的如泽宇智能（301179）：

根据泽宇智能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耿耿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妻张剑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5.28%的股份。夏耿耿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因其与张剑夫妻二人在多年的创业历程中形成的默契，为其二人共同的意愿表示。

此外，基于夏耿耿与张剑的夫妻关系，夏耿耿与张剑共同享有后者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权利并共同承担相应的义务，并就相关股权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夏耿耿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其与其妻张剑在多年创业历程中形成的意愿表示，夏耿耿基于与张剑的夫妻关系，并不因未持有公司股份而豁免其应当承担的责任，具有合理性。

但是，在一些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即使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比较典型的如侨源股份(301286)：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张丽蓉系乔志涌的配偶，其持有公司 2,340.5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但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认定乔志涌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张丽蓉认定为共同控制人。

公司答复：乔志涌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79%，其一直是发行人控股股东。自 2011 年 3 月整体变更至今，乔志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A、报告期内，乔志涌个人持股比例远远高于张丽蓉的个人持股比例，乔志涌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而无需通过张丽蓉实现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主要体现为：乔志涌个人持股比例远远高于张丽蓉的个人持股比例；除需乔志涌回避表决的议案外，乔志涌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而无需通过张丽蓉实现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报告期内张丽蓉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投票结果均与乔志涌保持一致。

B、报告期内，乔志涌个人能够通过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发挥着决定性作用。主要体现为：公司 3 名非独立董事均由乔志涌提名，且乔志涌担任董事长；总理由乔志涌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张丽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影响有限。

C、报告期内，乔志涌可以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人选。主要体现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乔志涌可以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人选。

张丽蓉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曾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一定作用。但是，报告期内，张丽蓉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投票结果均与乔志涌保持一致，张丽蓉没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乔志涌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乔志涌个人能够通过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因此，张丽蓉对公司经营决策无重要作用。

2、基于一致行动协议而产生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了家庭成员之外，各股东之间也存在共同控制的需要，为了保证这种共同控制的实现，各方之间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这样的情形下，也存在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可能，比较典型的如科大讯飞（002230）：

科大讯飞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17.66%，以刘庆峰为代表的 14 名股东合并持有讯飞有限 19.24% 股权，该 14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王仁华等 13 人（委托人）委托刘庆峰（受托人）“出席讯飞公司的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并在讯飞公司的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上，就股东会所议事项和所决议事项，代表委托人决策并行使投票权；当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讯飞公司的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时，经受托人同意，可由委托人自己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承诺与受托人保持行动一致，否则，委托人的投票无效；委托人同意对讯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推荐权由受托人行使；若委托人出任讯飞公司的董事，则在讯飞公司的董事会或临时董事会上，就董事会所议事项和所决议事项与受托人保持行动一致。”

此外，也有一些情况是，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但这些股东之间并不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如科锐国际（300662）：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承诺三方将在发行人下列事项（“重大事项”）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律师将高勇、李跃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未将王天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将王天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主要有以下三点：

（1）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红筹架构拆除日，王天鹏持有开曼科锐 7.7401% 的权益，远低于高勇、李跃章分别持有开曼科锐 16.6725% 及 14.5307% 的权益比例。红筹架构拆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天鹏通过翼马人力间接持有发行人 7.0967% 的股份，远低于高勇、李跃章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15.2870% 及 13.3232% 的持股比例。从报告期内的股权演变情况看，王天鹏持有的股权比例从报告期开始的

20.24%下降到 14.661%，呈下降趋势。

(2) 王天鹏虽然一直担任科锐有限的董事，但从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看，经审阅科锐有限在此期间的董事会决议文件，王天鹏在实际表决中与高勇、李跃章在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并未行使过否决权，因此并未影响高勇、李跃章对科锐有限各项决策事项的控制权和决策地位。

(3) 王天鹏在科锐有限/发行人中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谋求对科锐有限/发行人的控制，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目的仅为获取股息和资本利得，而不是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并进而控制发行人。

3、基于事实的一致行动而产生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密切的家庭关系、一致行动协议以外，还有一种情况是，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某种密切的联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但因为事实上行动的一致性而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梦网科技（002123）：

自 2003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以来，本公司形成了股东较为分散、均衡的股权结构，单一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30%，任何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人）仅通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难以决定本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因此，认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核心要件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根据此项要件和本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自 2003 年 10 月以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强和崔京涛、厉伟，近三年来一直没有发生变化。主要理由如下：

1、左强对本公司拥有重大的影响力

2、崔京涛、厉伟通过其控制的深港产学研、深圳延宁为公司第一大持股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有较大影响

3、崔京涛、厉伟与左强之间互为认可并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事实上的一致行动行为：

(1) 深港产学研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风险投资的公司，前后投资的创业企业多达十余家，根据创业投资的一般规律，其投资本公司有两个鲜明的特点：对投资回报的要求重于对公司的控制；对管理团队的认可重于对技术、市场等因素的考核。深港产学研 2000 年投资本公司主要是基于对以左强为核心的管理团队的信任，2003 年和 2005 年两次参与增资也是基于对左强领导下公司不断取得良好业绩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此，深港产学研自投资本公司以来，从未向本公司推荐管理人员，从未参与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深港产学研深信，唯有继续依靠以左强为核

心的管理团队，才能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

(2) 左强虽然对本公司拥有重大的影响力，但由于其持股比例不占控制地位，必须依靠其他股东的支持才能在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决策层面实施实际控制。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自 2003 年 7 月即被管理部门批准纳入破产范围并随后进入清算程序，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最终归属处于不确定状态。此时，由左强推荐并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深港产学研及其关联人，与左强合并持有的股权达到 41.71%，并能推选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与崔京涛、厉伟合作成为左强发挥实际控制作用的唯一选择。

(3) 基于互相认可及彼此共同的利益基础，左强与崔京涛、厉伟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和事实上的一致行动。从本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看，崔京涛、厉伟听取并尊重了左强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左强始终保持一致。

(二) 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相关案例：万达信息（300168）2019 年《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暨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由控股股东为万豪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史一兵，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国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18.3279%，万豪投资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17.82%，史一兵直接及通过万豪投资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18.31%，其持股比例均较低、公司股东持股较分散，并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份比例，亦无单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公司任一股东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份额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董事未达到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无法形成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任一股东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亦无法在公司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机制方面拥有决定权。

综上所述，公司各股东分别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均较低，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或在公司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机制方面拥有决定权。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

长光华芯（688048）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24.51% 股份，苏州英镭及其关联股东苏州芯诚、苏州芯同合计持有发行人 23.84% 股份，璞玉投资及其关联股东达润长光、橙芯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11.35% 股份，长光集团持有发行人 8.72% 股份，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合计持有发行人 6.70% 股份。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类似安排。除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3 月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超过 30% 以外，单独持股、关联或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均未超过 30%。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系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在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动，并承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苏州英镭及其关联股东苏州芯诚、苏州芯同与华丰投资所能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接近，均无法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均无法单独或共同支配发行人的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

同时，鉴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较高的自然人出资人因而无法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控制支配公司行为。此外，前述自然人之间未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合上述案例，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主要把握以下几个要点：（1）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2）是否存在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3）是否存在股东能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公司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机制产生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既不能孤立地通过持股比例进行分析，也不能强行套用法规及案例，而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诸多要素进行具体组合分析。无论是在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况，还是拟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的情况，均需要对实控人的认定进行系统分析。首先是持股层面，关注其直系亲属或股权比例接近的股东能否通过持股单独参与表决、影响公司股东会的决策，具体关注其持股比例（5%以上）、持股目的及权利行使情况（单纯财务投资或实际参与决策）等要素。任职是重要关注点，具体关注其是否担任董事或高管，以及实际介入公司经营管理的程度、是否属于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关键职务等要素。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实际控

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属于「相关联但不等价」的两个命题，实践中完全可能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但其本身并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青春变形记 | 拥抱自己，恣意生长

Turning Red | Embrace yourself and grow with abandon

《青春变形记》是加拿大华裔女导演石之予以自身成长经历为灵感创作，从剧本创作到电影制作一共花了 4 年的时间。她用一个可爱的故事、细腻的画面以及轻快的节奏讲述了异国环境下华裔家庭亲子关系矛盾和青春期的自我成长。

影片围绕着一个亚裔女孩展开。美美向来是一个乖驯优秀的“别人家的孩子”。在 13 岁的某天早晨，她发现自己突然变成了一只红棕色的小熊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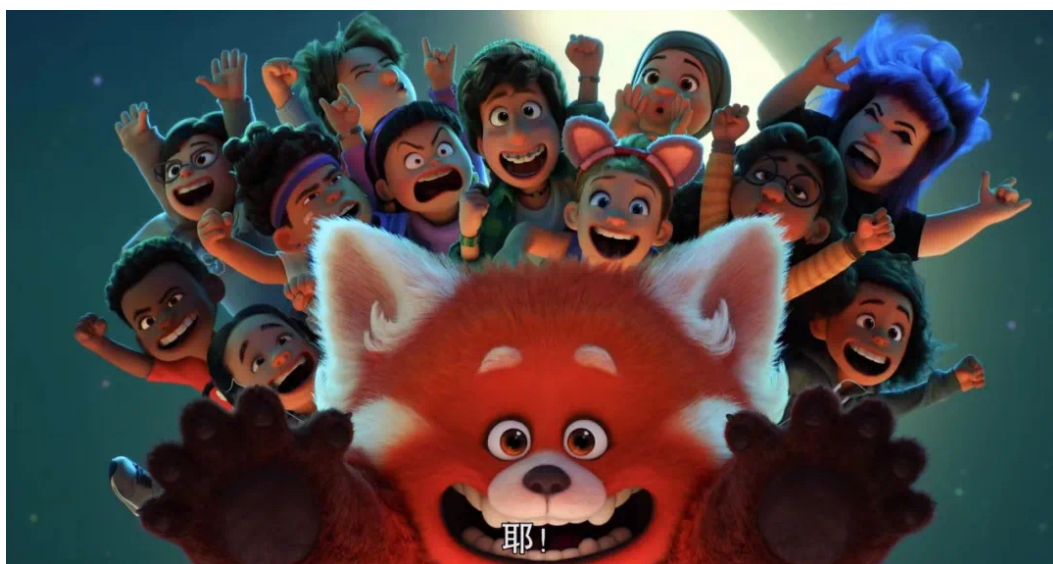


这是一个关于女性成长的故事。红熊猫象征着月经初潮，象征着女性必须收敛和压抑的自我，也象征着女性的力量，只是因为不符合社会对于贤妻良母的期待而被世代封印在身体里。无论是 13 岁，33 岁还是 53 岁，每个女性或许都能在电影里找到自己的影子。



观众和美美一起逐渐认识到，这种变成小熊猫的能力其实是一种家族遗传：在美美的家族里，所有的女性都会在青春期不受控地变成小熊猫。而这种不受控的起因，往往是极端的情绪：愤怒、羞愧、渴望……她们共同面对降服心中这只小熊猫的难题，并力图把它封印在镜中。

实际上，当我们把目光投向银幕，都会发现属于我们的那只棕红色小熊猫。终其一生，人们都在反复调试、校准对于自我和他者的认知。



总的来说，这是一部非常有意思的电影，和传统讲述亲情的故事不同，它用一点点奇幻的因素把亲子矛盾、青春期叛逆、忠于自我、成长等主题巧妙的融合在一起，用一种新奇的视角进行探索挖掘，鼓励人们面对真我，找到真我，不要犹豫，不要迟疑，不要徘徊，勇敢一点，冲动一点，恣意一点，为自己而活。